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88號

聲 請 人 冠威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淑卿

相 對 人 黃超淵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十五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新臺幣壹佰壹拾壹萬壹仟肆佰零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前於民國110年1月15日簽發、內載金額新臺幣1,111,401元、未載到期日、約定利息年利率20%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。詎於111年4月28日提示後未獲付款，故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就上開金額及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（除下述三部分）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。民國110年7月20日修正生效之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。是本件聲請關於利息之主張，逾上開法定利率強制規定部分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03 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
04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
05 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
07 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